

淡江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112.08.15 112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08.15 112 學年度第精準健康學院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25 112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3.04.17 112 學年度第精準健康學院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設置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長及推選本所主聘專任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所長擔任召集人。本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系上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